

职务犯罪成因解析

唐保银

[摘要] 经济因素是职务犯罪产生的根本所在;贪图利益是职务犯罪的人性释放;制度缺失造成有机可乘导致腐败蔓延;惩治不力产生侥幸心理使得腐败横生。正确认识职务犯罪产生的土壤是有效防范腐败的前提。

[关键词] 经济成因;人性成因;制度成因;惩治成因

[中图分类号] DF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9)06-0784-04

从字面上理解,职务犯罪是指与职务有关的犯罪;刑法学上的职务犯罪是指犯罪的一种类型;社会学意义上的职务犯罪就是一种腐败。按照腐败的社会危害性程度,可以将腐败依次划分为一般腐败行为、违纪违法行为和职务犯罪行为。因此,职务犯罪是最为严重的腐败形式,有人把职务犯罪称为腐败犯罪。由于职务犯罪是严重的渎职行为,是腐败现象的集中体现,它不仅危害国家的政治经济管理秩序,严重危害人民的生命财产,更危害和谐社会的实现,是创建和谐社会的障碍,已成为当前社会生活、经济生活、政治生活中的毒瘤。所以,深入剖析职务犯罪产生原因,探讨预防对策,显得十分紧迫和必要。

一、经济成因

经济对上层建筑包括法律制度等起着基础性作用。职务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亦不可避免受经济因素的左右,经济因素是影响职务犯罪状况的内在成因。如果社会产品极度短缺,如原始社会食物仅够果腹需合理分配以保证成员体力协作狩猎和维持生存繁衍,由于该时期产品不足、单一,且氏族群体规模较小,一切均在有效监督之下,故无腐败产生土壤。当人类进入阶级社会时,产品逐渐丰富使腐败有了可能,如果社会监控制度没有与此相适应,腐败便会应运而生。

我国 20 世纪 50 年代建国后不久是腐败犯罪的第一个高发期。究其原因有三:一是没收四大家族财产等国有化运动使得国家有了一定经济基础;二是全面废除了国民政府“六法全书”而一时又没有建立有效的法律监控体系;三是过于相信我们的干部而没有考虑人性的本质。严重的腐败形势推动着我们于 1952 年出台《惩治贪污条例》和开展“三反、五反”运动。50 年代后期至六七十年代是腐败犯罪的低发期,也是我们许多老同志怀念的历史阶段,我们经常听到老同志拿现在与过去参照,说那个时候人们思想境界高没有腐败。老同志确实指出了当时的社会现状,但形成这种现象的内在原因是经济的萧条(文革结束时经济几近崩溃)以及物品短缺实施了票证制度等方面的控制等。

改革开放以后,在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经济有了长足的进步,自 90 年代至今,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但腐败亦同时蔓延、泛滥。究其内在原因,一是我国经济总量不断攀升,国家整体上有了一定的财力;二是经济体制发生了重大转变,但由经济决定的政治体制并未作相应调整,于是权力腐败乘虚而入,将利益的天平向自己、自己的家族、自己的“利益集团”倾斜。20 世纪 80 年代的“双轨制”是如此,“官

倒”是如此，承包、企业改制中的问题如此，90年代掀起的房地产开发热、金融热也是如此。政治体制改革滞后又面对着庞大的已占世界第三的“经济总量”，具有自利人性的许多人肯定会抢占这个利益调整、分配中的“制高点”。其实，对当今的腐败分子来说，又何只是“300%的利润”呢？一张条就能换来几十万、几百万甚至上千万元的“利润”，无需资本投入，只需“权力运作”即可。

胡锦涛总书记在十七大报告中改变以往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再次分配注重公平的提法改为初次分配就要注重公平，说明我们的党和国家已在充分的重视这个问题，也说明这个问题的严重性和紧迫性。试想一下，我国惩治职务犯罪依据是全国统一的刑法典，但在西北和在北京、上海贪污受贿同样数额造成的社会危害性能一样吗，比如盗窃1000元追究刑事责任，盗窃上海人1000元他可能并不在意，盗窃老区农村人则可能致其倾家荡产。再如盗窃一个亿万富豪和盗窃一个贫困下岗职工1000元等，所造成的后果能一样吗？笔者认为，严重超越基尼系数警戒线的经济现状是国家不稳定的致命隐患，也是中国目前腐败犯罪的根源所在。过去我们因严重贫富差别而开展土地革命并取得胜利，现今我们在改革开放发展经济过程中也出现了悬殊的两极分化现状，对此我们共产党人已然重视，但更重要的是解决这一社会矛盾。邓小平同志讲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反映了客观经济规律是正确的，但这并不说明可以形成长期的极端体现。邓小平同志还说，要先富带后富走向共同富裕。带领人民共同富裕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宗旨。

二、人性成因

人性是个生物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似乎与人类社会及其管理联系的并非十分密切。但我认为这种看法是偏颇的。在社会的制度构建中人们会自觉不自觉地与人性相联结，如何看待人性决定着社会的形态，因而至关重要。在一个国度或社会里，如果把人性定位为“中性”，那么他会十分注重教育，因为一张白纸可画最美丽的图画；如果把人性定位为“善”，则是人治的依托，良好的人性会促使人们为社会服务；如果把人性定位为“恶”，那么他会健全法律和制度，防止人性的释放和蔓延。

追溯我国历史，就会发现法家根源于“人性恶”推崇严刑峻法，使社会冰冷无情。儒家是“人性善”的倡导者，其代表人物孔子曰：“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习相远”；另一代表人物孟子曰：“恻隐之心人皆有之”、“孩提之童，知爱其亲”。汉武帝尊崇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影响至今，甚至当下“三字经”、“千字文”仍然是孩童必背书目。儒家及其文化传承是几千年人治之源。荀子是儒、法兼具的思想家，荀子针对孟子的“性善”说提出了“性恶”说，认为人的本性是“恶”的，而“善”则是后天人为的结果。“人性”就是饿了想吃饭，冷了想取暖，劳累了想休息，愿意得到好处而不愿意受损害。基于这样的“人性”，人类社会就产生了。荀子的思想与传统法家的“人性恶”观点有着本质上的不同，他不是偏激地把人性看成邪恶的，而是从生物学角度揭示了人的自然属性或者说是本能属性。现代西方经济学的立论之基是“经济人”学说，经济人指的就是人的自利属性。而这种理论，我们的荀子早在战国时期就已提出，只可惜或者统治阶级为统治需要而尊崇儒术或者是长期的思想控制及文化传承，至今仍为非主流学说。

笔者比较赞同荀子的观点。自然界的生物根据动静分为动物和植物，人系动物一属。人为了显示自身的高明将已与动物分伍，教科书上说劳动使人和动物不同。实际上这种说法是不准确的，人人都清楚人类和动物的显著差别在于人比动物聪明，劳动、复杂劳动、利用和制造工具的劳动都是人类高智商的外在表现。因此，人是特别的动物，是高级动物。

达尔文揭示了自然界“物竞天择、适者生存”之生物进化的自然法则。动物为自身的生存和繁衍而竞争。人类虽然体力上并无绝对优势，但智慧的大脑弥补了这一缺陷，比如利用工具、加强整体协作。高明的人类认识到控制自利结成紧密的相互关系是至关重要的。自此，从家族到氏族逐渐发展到国家，形成了人类社会。

根据分析我们可以看出，源于自然的人类本性上与其他动物一样，因生存需要而自利；但人的高明之处在于他懂得牺牲小利而获大利，或者牺牲个体利益得到整体利益更有益于自己的未来，久而久之，

成为思维定式、意识形态,形成所谓“善举”(就好像人们投保的善举以追求保险公司的功能一样)。但这里有个问题,远古时期因为人类族群规模较小,人们能够直观地看到或判断出利益所在而做“善事”,但形成了国家及至现代社会,分工细密、关系复杂,人们已难以判断出再做“善事”对自身的利益或直接利益有什么好处。于是,在假定没有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的情况下,人们的行为模式会出现几种可能:一是极少数有大局观的“圣贤”依然行善或教育人门从事“善举”;二是在社会贫困时少数人仍受意识形态或文化传承的影响而做“善事”(这部分人会因社会整体的富庶而增加);三是部分受宗教控制的人会按造教义从事“善举”;四是多数人或者较为普遍的人出自本性而产生自利行径。

我们说多数人或者较为普遍的人当握有权力而又没有约束时出自本性会产生自利行径。笔者认为这种源于自然的自利本性不能单纯以一个“恶”字而概之。在一个具有至上权力而又失却监控的岗位上,比如说我们“一把手”问题,比如说全国近 20 位交通厅长(河南省前后三任交通厅长)连续落马问题。每一个在法庭受审的官员都会痛哭流涕,以“对不起党和人民”及“思想意识出了问题”而悔悟。但是他们真的认清的问题根源吗?为什么每一个人在做案时不这么想呢?为什么社会上已受反复洗礼的官员还会前赴后继以身试法呢?国家和社会把他们作为反面教材当然是正确的也是必要的,但笔者也不完全赞同每一次挖思想根源从本性上视其为“恶”人。因为他们多数人都是一般人,也是正常人而非圣贤,我们应该对他们予以职业道德教育,但更多的应制度防范和严法惩治以超越其自利成本。笔者不是为贪官辩解,腐败亵渎职责理应严惩,只是认为人性自利具有客观性而不能以单纯以“善”、“恶”划分。因此,基于这样的认识要求我们要更加注重制度的构建和法律的严惩。

三、制度成因

邓小平同志说:“还是制度来得可靠些”。邓小平同志平实的话语包含着深邃的思想,“还是制度来得可靠些”,当然是比较而言。笔者理解比较的对象就是简单的说教不够可靠,进一步说就是人需要规范、约束和监督。再进一步说,一般情况下普通人是有私心的,单纯的教育可以解决一些问题,但未必能够从根本解决问题。因此,在目前情况下,制度更为可靠。如果我们没有或基于自身利益不愿构筑制度防控体系,对官员一味要求自律而缺失他律,这显然是不适当的。当前,腐败横行的制度原因是不言自明的,那些在法庭上痛哭流涕作最后陈述的、曾经权倾一时的官员已经告诉了我们,即开始也害怕、或者不敢收钱、或者怕事情办不成,但后来觉得自己可以为所欲为,没人敢提不同意见,事也办得成,拿钱了也没事,于是胆大妄为起来,卖官及插手经济领域不知所惧。原广西玉林市委书记李乘龙、原海南东方市委书记戚火贵等许多贪官在接受审判作最后陈述时说的再清楚透彻不过了。可见,没有监督的权力是很可怕的。因此,目前我国防范腐败的制度缺失是职务犯罪横生的原因之一。

四、惩治成因

我国惩治腐败犯罪的现状是“重立法轻司法”、“法重而不严”。

“重立法轻司法”指的是我国自 79 年刑法颁行近 30 年来,惩治职务犯罪的法学研究和相关立法发展很快,但司法与此相比却存在令人担忧之处。一方面,“两院”作为“一府两院”政权架构的一极并未得到应有的重视;另一方面,司法人员的素质有待于进一步提高。恢复高考以来,我国培养了大量的法律人才,可是在广大的基层两院尤其是贫穷落后的地区却鲜有他们的身影,他们多集中到了北京、上海及其他经济发达的省份和城市,我国经济发展的失衡是造成这一局面的主要原因。另外,还有体制原因致基层两院进人困难。由于现有人员素质不高造成司法考试无法通过,形成办案人员断档,司法部迫于压力不得不降低了考试的门槛,但如此解决问题并非良策。对司法重视的不够以及司法队伍存在的问题对惩治腐败犯罪会产生非常重大的影响。

“法重而不严”,指的是我国对职务犯罪处罚规定的很重,甚至像成克杰、胡长清、王怀忠那样的高级官员都判处了死刑,但问题是仅仅重判就可以解决问题吗?目前,群众对腐败犯罪仍然反映很强烈。现

实中在处理受贿人尤其是要案中的受贿人时对于所涉及大量的行贿人(有的同时也是它案的受贿人)是否有不作处理的情况,其中有的或许是纪检、监察部门审案时给予允诺兑现政策,有的或许是涉案人数众多怕影响稳定,有的或许是抓大放小,等等。腐败大要案的行贿人主要涉及两类人:一是受经济利益驱动的大款;二是受政治利益驱动的官员。对这两类人多不作刑事处罚,已经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我们讲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不是指的超越法律,而且是在法律幅度内考虑社会效果。如果有钱人和官员可以超越法律,法律则不仅失去了公平和正义,也会失去权威和震慑而助长犯罪。

[参 考 文 献]

- [1] 林 喆等:《腐败犯罪学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2] 李文生:《腐败防治论》,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版。

(责任编辑 车 英)

Surrender & Meritorious Service: Understanding & Application

Tang Baoyin

(Management Science & Engineering Post-doctoral Mobile Stations, Hef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efei 230001, Anhui, China)

Abstract: Voluntary surrender and meritorious service of judicial practice, the most common and most widely applicable statutory sentencing, one of the plot, the correct application of voluntary surrender and meritorious service system, in particular to clarify the current judicial practice in common difficult problems for the judiciary to conscientiously implement the less favorable relative to economic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is of grea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Key words: surrender; meritorious service; in particular surrender; especially meritorious